

國立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101.12.17 所務會議通過、112.01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』為規範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更換關係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當研究生因特殊因請求更換時，所長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更換指導教授，修業期限內不超過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，並需事先取得新指導老師及所長共識。
- 六、為順利協助學生完成論文，屆齡退休教師不得在屆齡前一學年(2學期)收受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，僅能以共同指導方式共同收受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八、該生獲准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需在原實驗室將其所做實驗、管理之儀器及其它相關事務交接完成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至新更換之實驗室報到。
- 九、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未盡事宜，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，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